



價值中國 ETF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基金單位信託)
(「信託」)

股份代號：3046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信託發售章程（經修訂或補充）（「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在發售章程第 30 頁「信託管理」一節下，緊接「管理人的董事」的最後分節後加入下文：

「**柯江明** — 柯江明先生為惠理的量化投資聯席董事總經理，領導量化投資團隊，負責拓展公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業務、大數據應用、以及量化投資產品的發展。

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盟惠理。此前，彼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出任 ETF 主管。曾於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多個部門工作接近二十年，主要負責 ETF 的發展、創業板及牛熊證業務，出任現貨交易市場結構及產品副總裁。彼亦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工作。

柯先生持有日本國際大學（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Japa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2. 在發售章程第 32 頁「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的第二段後加入下列段落：

「管理人亦可在其認為為信託的賬戶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以達到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時，進行該等交叉交易。該等交叉交易將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出售及購買的決定符合信託及該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信託及該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 該等交叉交易以當時市值及按公平原則執行，及(iii) 進行該等交叉交易的原因已於執行前書面記錄。」

3. 在發售章程第 40 頁「附表一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下的「借貸政策」一節後加入下列「槓桿」一節：

「槓桿」

依據承擔計算方法，信託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引起的最高槓桿比率不預料會超過信託資產淨值的 50%。使用承擔法得出的槓桿比率，以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同等持倉的市值（計入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比率表示。」

4. 在發售章程第 47 頁「附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第七節下的「十大成份股」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總市值超過 75.06%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權重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5.29%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13.79%
3.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P股	8.08%
4.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7.87%
5.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紅籌股	7.53%
6.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5.97%
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5.23%
8.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4.80%
9.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
10.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2.94%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